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部

### 第V部對照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569/00-01(01)號文件附件B)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藍紙條例草案中純粹由於條號、相互參照的提述或類似性質的相互參照的提述而作出的更改，均不會視為重大的更改。

《證監會條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證券條例》的條文	《商品交易條例》的條文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條文	《證監會條例》的條文	意見
114(1)及(3)	48(1)、49(1)、50(1)、121C(1)及121D(1)	26(1)、27(1)、28(1)及29(1)	3(1)及6(2)	-	交易商不再獲得註冊，但會獲發牌。
114(2)及(4)	-	-	-	-	新條文。
114(5)	121B(2)	-	-	-	結果並無改變。
114(6)	121C(3)	-	-	-	同上
114(7)	48(2)、49(2)、121C(2)及121D(2)	26(5)及27(4)	3(2)	-	違反第(1)款，對交易商現時可以是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並施以監禁的刑罰。所有罪行的罰款均有所增加。
114(8)	50(2)	28(2)及29(2)	6(6)	-	就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代表而言，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行事，現時可以是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並施以監禁的刑罰。所有罪行的罰款均有所增加。
117(1)(a)	52	31	-	-	每名持牌人均須交存有關規則所訂明的保證，並將保證保持有效，或就證監會訂明的風險投購令該會滿意的保險。另加入有關時刻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監管業務的規定。

117(1)(b)	-	-	7(5)	-	法律效力實質上相同。
117(1)(c)	-	-	-	-	新條文。
117(1)(d)	121E(1)(b)及 121B(3)	-	-	-	各有關附表所指明的活動並不相同。
117(2)	-	-	7(10)	-	第7(10)款第(h)段被刪除。
118	60及61	-	-	-	新條文。有關豁免只限於獲授權的財務機構。
119	51及63(4)	30及41(4)	6(1)及7	-	新條文。代表現時獲發牌而非註冊。每個牌照可按照某些條件訂立。證監會獲授權根據第(2)款批給臨時牌照，該牌照會在證監會批給或拒絕有關的牌照申請時被撤銷，並可隨時被撤銷。被撤銷的臨時牌照須在7日內交還。
124	48(1A)、 49(1A)、49C及 49D	26(2)及(3)	5	-	刑事責任只會由違反規定的法團承擔。每名主管人員須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獲豁免人士須受即將制定的《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類似條文規管。
128	121G(5)至 (7)、121H(4) 至(5)、121I(5) 至(6)	-	9	-	此條實質上已綜合現有的各項條文。
129	-	-	16	-	根據現有的《證監會條例》第27條，註冊人須通知證監會有關備存紀錄的樓宇單位地址。證監會如認為根據本條通知的樓宇單位地址不適合，可要求註冊人通知其他樓宇單位地址。此條現要求持牌法團就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申請批准。
130	-	-	14A	26A	就一項申請作出批准的程序事宜，現時可能由規則指明。根據第(5)款，證監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該條的第(11)款現提供一項免責辯護，使違反對有關股份行使權力禁令的人可進行抗辯。

131	121BE	-	69	29及55A	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改或寬免將不須作出7日的事先通知。所有修改及寬免，以及修訂或撤銷均在憲報刊登。第(6)至(12)款為新條文。
132	63	41	14	-	此條主要跟從《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4條，但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a)就擬終止活動進行的通知須於終止活動前作出(第(1)款)；(b)有關條文涵蓋所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c)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須作出報告的有關當局分別為證監會及金管局；(d)作出通知的責任會在某項申請被拒絕或撤回時終止(第(5)款)；及(e)有關罰款提高至第5級，但監禁的刑罰已被刪除(第(7)款)。
133	64及120O	42	15(1)至(3)	-	第(2)(c)及(d)款訂明，登記冊須載有持牌代表的主事人的名稱，以及持牌法團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及地址。該條增訂第(3)款，訂明登記冊的備存方式。所有註冊申請以往亦公開讓公眾查閱。此條似乎沒有訂明條文，准許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或賦予持牌人要求更正的權利。
134	65及121P	43	15(4)至(6)	-	此條實質上綜合現有的法例。新舊條文的差別在於：(a)無須特意發表持牌人的國籍或原居地；及(b)牌照或豁免的條件需在證監會認為適當時發表。
136	142	106(2)	-	-	除有關商品交易商或期貨交易商的稱銜外，此條是新訂的條文。最高罰款提高至第6級，但每日罰款有所減少。過往是透過以顯示作為罪行以達到類似的效果。
137	53(2)及(3)、 121G(8)及 (9)、及121H(6) 及(7)	32(3)	7(9)	26A(6) 及(7)	此條確保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每名申請人會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138	-	-	61	60(1)	增訂另外兩項送達方式，即透過傳真及電子郵遞傳送。就每項送達方式而言，第(2)款訂明有關通知視為妥為送達的時間。
附表6第2部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新條文。該定義將包括投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參與公開招股或法團在股票市場上市。
附表6第2部 “證券交易”	2 “證券交易”	-	-	-	加入第(b)段，以包括提供設施供證券的買賣雙方經常聯結，從而完成證券買賣。
附表6第2部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2(1)“槓桿式外匯交易”及2(2)	-	對“有限公司”的提述以“法團”取代。以“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的成員”(第(iv)段)取代“《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加入3項不包括的作為，即第(ix)、(xii)及(xiv)段。
附表6第2部 “外匯交易”	-	-	2(1)“外匯交易”及2(2)	-	同上
附表6第2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	2(1)“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附表4第1-3、5、6及10段	-	-	-	有關的定義現時明確包括在香港以外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
附表6第3部	附表4第4及7至9段	-	-	-	並無改變。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2月10日

M2251